

关注

市检察院：

精准剖析问题 提升工作质效

本报讯 近日，三门峡市检察院召开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运行、质效分析工作会议暨刑事执行检察小课堂，通报1至7月三门峡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质效方面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部署后四个月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分析调度会会议精神，并结合全市1至7月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运行情况，逐项分析核心业务数据，在肯定各基层院成绩的同时，指出当前还存在“业务数据下滑”“监督履职同质化”“监督质效不高”“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空白”等问题。

会议强调，当前最高检、省院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要深化日常监督、提升监督刚性，正视问

题、找准差距，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着力实现业务数据平稳有序、案件质效稳步提升、科技赋能强基增效、典型案例培优树标。

会议结合全市刑事执行检察纠正违法类案件评查中发现的问题，就市检察院制定的《刑事执行检察纠正违法类案件办案指引》进行解读，帮助大家纠错纠偏，提高案件质量。

会议指出，要狠抓部署落地，稳住

业务数据基本盘，以数据的“稳”支撑工作的“进”，为全年工作赢得主动；要严守办案标准，着力提升监督案件质量，坚决杜绝“凑数式监督”“拆分式监督”；要聚焦监督实效，抓好案例培育和经验的提炼，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注重挖掘办案中的“闪光点”，通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规范一类”，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报记者）

陕州区检察院：

夯实履职根基 扣好“第一粒扣子”

本报讯 8月20日，陕州区检察院举办新招录公务员、选调生岗前培训暨集体廉政谈话会，紧扣新时代检察人员通用素能标准，通过思想动员、纪律提醒、实操讲解，帮助新生力量快速转变角色，融入队伍。

会前，新人职人员集体参观了该院机关办公办案区、荣誉室，透过一张张工作剪影、一面面荣誉奖牌，直观感

受陕检人深耕一线、务实笃行的奋斗底色。

会上，各职能部门有关负责人围绕检察职能定位、保密工作规范、作风建设要求开展系统讲解，并组织参训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坚决抵制违规吃喝承诺书，层层压实履职底线与保密责任。在交流环节，3名近两年入职的青年干警结合入职以来的切身感

受，分享了辅助办案、综合文稿、群众沟通的“实战心得”；新人职人员逐一围绕岗位适配、素能提升、个人成长谈职业规划，现场氛围热烈融洽。

会议对新入职的青年干警提出四点期望：一要筑牢政治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扛起岗位责任，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在

辅助办案、文稿起草、综合保障等岗位中不推诿、不甩锅，守住客观公正底色；三要锤炼履职本领，坚持在干中学、学中干，努力成为“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在办案件、写文稿、搞协调、做群众工作中逐步提升核心能力，尽快适应基层检察工作节奏；四要严守纪律规矩，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树牢程序意识、保密意识，清白做人、踏实干事。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将传承陕州检察扎根基层、务实争先的队伍传统，把素能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细节里，在新岗位上奋楫笃行、不负韶华，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王媛）

义马市检察院：

扎实部署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重点任务

本报讯 8月24日，义马市检察院召开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检察机关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使命职责的关键抓手。全院干警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当前社会治安形势新变化、黑恶犯罪衍生变异新特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斗争意识，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扫黑除恶斗争持续走深走实。

会议对落实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具体部署。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形势任务，切实增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行动自觉。关注人民群众最痛恨、反映最强烈的行业和领域，依法严厉打击“六

霸”等黑恶势力和网赌毒黑合流的犯罪团伙，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和“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实施的黑恶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依法精准，牢牢把握扫黑除恶办案工作核心标准。树立“铁案”意识，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黑恶案件。三是严明工作纪律，锤炼斗争本领，保障各项部署落地落细落实。一体落实联动协同，凝聚治理合力，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扫黑除恶的良好舆论环境。健全责任链条，层层传导压力，提升履职能力，严守办案纪律，坚持依法文明办案，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守住程序公正底线。

（郭林甫）

灵宝市法院五亩法庭：

温情疏导化解婚约纠纷

本报讯 近日，灵宝市法院五亩法庭秉持“上善若水”柔性调解理念，深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温情疏导化解心结、以法理明晰权责、以高效履职实质解纷，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实现当日调解、当日全额履行，矛盾就地清零。

2025年10月，薛某与徐某经媒人介绍相识相恋，2026年初举行订婚仪式。订婚前，薛某为徐某购买金戒指一枚、手机一部。订婚当日，薛某父亲向徐某母亲交付彩礼礼金6.6万元。后双方因装修婚房产生矛盾，婚约无法继续履行。此前双方及家属就彩礼返还多次协商未果。薛某遂诉至法庭，请求判令徐某及其父母返还彩礼6.6万元、金戒指、手机及红包见面礼等共计79851元。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深知婚约财产纠纷兼具法律性

与伦理性，掺杂情感纠葛与乡土习俗，简单机械裁判极易加剧双方积怨。法庭坚持“调解优先、情理相融、实质化解”工作思路，先分别安抚双方当事人及家属情绪，耐心倾听诉求与委屈，引导双方放下执念、理性看待纠纷；随后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相关司法解释及本地公序良俗，逐项梳理彩礼、财物明细，摆事实、讲法律、谈情理、释风险。经过多轮耐心疏导，双方放下心结，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女方一次性退还男方彩礼5.5万元，其他问题互不追究，双方承诺不再因婚约事宜产生纠纷。

随后，法庭干警趁热打铁、全程跟进，引导双方当场完成款项交接与财物清算。达成调解协议当日，被告一次性足额履行全部返还义务，钱款当场结清，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李艺华 张梦琦）



多部门联动护航夜经济

为规范夜市经营秩序、守护辖区夜经济安全有序发展，近日，渑池县公安局韶阳派出所依托会盟广场综合治理服务站，牵头联合城管、市场监管、北街社区及渑池义警开展夜间联合巡逻整治行动。工作人员重点对广场周边占道经营、车辆违停等乱象开展劝导清理，及时消除道路通行、治安管理安全隐患，全力营造整洁、畅通、平安的夜间营商和休闲环境。

段华峰 史雨薇 摄



让“好人条款”
真正发挥保障作用

□胡文超

近日，湖南衡阳的一件事在网上引起讨论。视频显示，一名老人身体不适，走进路边一家棋牌馆，坐在门口椅子上休息。几分钟后，店主妻子发现老人闭着眼睛、身体有滑倒趋势，就上前搀扶，结果被老人一并带倒。据报道，随后店主拨打“120”，将老人送往医院，但老人最终没能抢救回来。事后，老人家属找到店主索赔10万元，理由是“老人在店里出了事”。双方在派出所进行了两次协商，赔偿金额从10万元降至1.9万元后达成一致。

这件事让人想起当年的彭宇案，以及那句“不是你撞的为什么要扶”。彭宇案导致出现面对倒地老人“扶不扶”的社会难题。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这条规定，就是为了降低普通人在紧急情况下帮助他人的顾虑，被称为

“好人条款”。许多人也据此条款保障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佛山厕所猝死案，老人借用商家厕所时猝死，法院认定商家已尽合理救助义务，无须赔偿；某地麻将室猝死案，因经营者及时拨打“120”，法院认定经营者无责，强调要区分自愿行为与经营者过错。但是，在近年来的新闻中，像该事件店主这样被迫赔偿的也偶有发生，原因无非是面对烦琐专业的诉讼问题，普通人因经济、精力等原因无力应对，为减少或避免诉累，只得选择息事宁人。

这件事让我们不得不审视“好人条款”的落实问题，司法机关需要改进相关流程，加强司法救助，公安机关更需敢于负责，甚至采用必要强制手段，制止个别以民事纠纷为由于干扰他人正常经营的行为。只有避免施救者陷入“做好事反被讹”的困境，才能滋养社会的向善之心。

陕州区法院：

法治宣传 守护青春

本报讯 为筑牢青少年法治安全防线，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8月18日，陕州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干警走进辖区台球厅，针对暑期在此聚集的青少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大家学法、知法、守法，知敬畏、守底线。

活动现场，干警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日常风险隐患。不少青少年认为，日常玩乐中的拌嘴、推搡、起哄只是小事，殊不知这些看似寻常的打闹行为，一旦情绪失控、事态升级，极易演变为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触碰法律红线。

干警重点提醒在场青少年，一时冲动的打架斗殴，不仅会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旦构成犯罪，除了要付出自由代价，

还将对个人升学、就业、入职等终身发展造成不可逆的负面影响，让整个人生付出沉重代价。

在向青少年普法宣传的同时，干警同步对台球厅经营者开展警示教育，强调暑期是未成年人娱乐聚集的高峰期，经营者必须严格落实娱乐场所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场内巡查管控，严禁放任未成年人长时间滞留、扎堆逗留；及时劝阻、制止场内争吵、吸烟、冲突斗殴等不良苗头隐患，发现闲散未成年人员异常聚集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相关职能部门，从严从筑筑牢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线。

陕州区法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常态化、场景化、精准化普法宣传，用司法力量守护每一位青少年健康成长。（孙鸽鸽）

渑池县法院：

精准普法 护苗成长

本报讯 8月20日，渑池县法院聚焦青少年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彩页、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形式，将法律知识送到学生和家长身边。

活动中，法官结合审判实践，重点揭露关于网络安全三类高发骗局：兼职刷单骗局——所有要求先垫资的“轻松赚钱”均为诈骗；游戏交易骗局——买卖账号装备务必走官方渠道，切勿私下转账；冒充熟人骗局——社交平台突然借钱的“同学朋友”，需电话或视频核实身份。同时，法官明确提醒，网络谩骂、造谣传谣可能触犯刑法，情节严重将承担刑事责任；未

成年人进行大额直播打赏，家长有权依法申请撤销。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法官提出“三个不”：不随意泄露姓名、住址、身份证号、验证码等敏感信息；不点击伪装成“成绩查询”“免费皮肤”的钓鱼链接；不盲目开启屏幕共享，任何要求共享屏幕的“客服”均为诈骗。

法官叮嘱广大青少年，如遇危险或侵害，要第一时间留存聊天记录、转账截图等证据，立即告知家长、老师，拨打“110”或“96110”求助。同时，呼吁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多关注孩子假期网络行为和心理健康动态，守护青少年平安成长。（刘韶兴 代文官）

灵宝市检察院：

凝聚多方合力 精准分级干预

本报讯 8月19日，灵宝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业务培训会在该市检察院召开，旨在深入推进该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健全多部门协同干预机制，统一工作标准，凝聚保护合力。公安、法院、社工部、妇联等15家相关成员单位参会。

会上集体学习了《三门峡市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规则》。参会人员共同研学文件核心条款，系统梳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工作原则、职责任务、分级标准、评估内容与具体实施措施，厘清各部门职责边界与协作衔接流程，为后续规范开展分级干预工作明确制度遵循。

会议特邀郑州市轩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司法社工刘永康开展专题授课。授课紧扣分级干预工作法律依据，结合真实办案案例，围绕分级干预实操路径、规范开展社会调查、

观护帮教工作方法等内容展开细致讲解。内容紧贴基层办案实际，流程清晰、案例鲜活、可操作性强，为参会人员带来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业务指导。

会议强调，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既是参与者又是责任主体，要吃透政策要求，精准把握分级标准、线索移送、协同处置等规定，确保干预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要强化学以致用，将培训所学方法运用到个案办理中，规范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观护帮教，做到精准施策、因人施教，切实提升干预帮教质效。要健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日常沟通会商，打通线索流转、信息共享、联合干预全链条，加快构建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董晓晶）

灵宝市苏村乡：

网格全覆盖 服务无死角

本报讯 近年来，灵宝市苏村乡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持续深化网格化管理，推动治理力量下沉一线，将矛盾调解、防汛避险、产业服务全面融入网格日常，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健全网格体系，夯实治理基础。结合村落布局、产业分布划分基础网格96个，建立“乡—村—网格—微网格”四级治理链条，择优选配网格长、网格员134名，吸纳党员骨干、种植大户、退役军人、乡贤能人充实治理队伍，推动党小组嵌入微网格，落实党员联户机制，健全“网格发现、村级处置、乡级统筹”闭环机制，推动小事就地化解、难题联动处置。

深耕网格履职，统筹发展安全。紧盯婚姻家庭、土地地界、灌溉用水、产业用工等易发纠纷，网格员常态化入户排查、靠前疏导、释法明理，今年累计排查调处各类事件5366起，调处成功率99.22%；立足山区防汛实际，网格员分片包保地质灾害隐患点、河道沟渠、老旧房屋，汛期常态化开展巡山巡河，累计转发推送暴雨、山洪预警信息322条，

上门劝导、协助转移群众78人次，重点盯防独居老人、监测户等特殊群体，筑牢防汛安全屏障。

紧扣苹果、蔬菜、烟叶三大主导产业，网格员下沉果园、菜田、烟田，在疏花套袋、移栽管护、采收烘烤等关键环节配合农技人员开展技术培训，组织烟叶大田管理培训85场次，苹果管护、蔬菜种植培训826人次，现场收集群众诉求，协助对接农资供应、务工用工信息，全力保障农业生产有序开展。

此外，该乡还积极组建网格员志愿服务队，常态化组织党员志愿者深入网格开展纠纷调解、隐患排查、农技帮扶、政策宣讲等志愿服务376人次。定期组织网格员开展政策法规、矛盾调解、防汛应急、农业技术业务培训，持续提升网格员综合履职能力。在汛期值守、防灾减灾、助农生产等任务面前，组织党员与网格员协同作战、冲锋一线，依托院坝议事、村民代表会议、村规民约，引导村民由治理“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充分激发基层治理内生动力。（杨源 杨静怡）